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一）发行数量..... | 5 |
| （二）发行价格..... | 5 |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5 |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 6 |
|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7 |
|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7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 8 |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 9 |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
| （十）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11 |
| （十一）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3 |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14 |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5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 16 |
|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 18 |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8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8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8 |
| （三）关于公司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8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9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9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9 |

| | |
|---|----|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9 |
|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9 |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20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20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说明 | 20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 20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20 |
| （十五）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21 |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21 |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 21 |
|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 21 |
|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承诺事项的意见 | 21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22 |
|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22 |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2 |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22 |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22 |
|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23 |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23 |
|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3 |
|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23 |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23 |
| （十）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3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23 |
| （十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4 |
| （十三）结论性意见 | 24 |
| 八、备查文件 | 26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绿爱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指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审计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dong Green Love Sweets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郭建波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1年09月09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年03月03日 |
| 注册资本 | 股票发行前为人民币50,093,132元,股票发行后为人民币55,659,036元 |
| 住所 | 临沂市兰山区大阳路兰华地产品加工园28号楼 |
| 邮编 | 276000 |
| 电话 | 0539-8523017 |
| 传真 | 0539-8523016 |
| 网址 | http://www.lvaitg.com |
| 董事会秘书 | 周宗祥 |
| 电子邮箱 | dongshihui@lvais.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3005739075669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代码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糖果制品、塑料制品;销售:饮用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印刷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健康、个性、商务休闲糖果的研发、生产、包装和销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和2018年6月7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5,565,904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39元。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0,045,271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5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807.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现有总股本20,045,2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99股，共计增加股本30,047,861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除权除息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9,320.67元，较上年同期转亏为盈。

公司挂牌以来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2018年1月15日起转为集合竞价转让。自2018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股票无交易。自2018年1月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绿爱股份股票交易历史加权平均价格为3.84元每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于2018年5月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自愿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2、本人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拟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申作伟 | 无关联关系 | 5,565,904 | 30,000,222.56 | 现金认购 |
| 合计 | | | 5,565,904 | 30,000,222.56 | - |

2、认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申作伟先生，男，1963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规划师，香港执业建筑师，当代中国百名建筑师，APEC建筑师，首批山东省首批工程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公司董事长兼总建筑师，身份证号：37280119630412****。其履历如下：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学习城市规划专业，获学士学位；

1985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临沂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室主任；

1993年4月至1997年6月，任临沂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兼总建筑师；

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兼总建筑师；

1998年10月至今，任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建筑师。

申作伟先生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当性投资者的管理要求。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该认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认购人关联关系说明

认购人申作伟先生为山东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绿爱小镇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的股东，除此之外，本次认购人申作伟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日，公司控制股东为郭建波，持有公司股份25,088,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波、马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29,58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7%。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仍为郭建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45.0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建波、马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9,58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222.56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6月8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绿爱小镇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YNG36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太阳路与龙盛路交汇处东南

法定代表人：郭建波

注册资金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线智能化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不含金融业务）；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印刷材料（不含油漆）、瓶（桶）装饮用水、抽纸、餐巾纸、一次性纸杯；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代客理财、高额返点业务）；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

含出版物印刷)；货物及技术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文艺演出)；会务服务；展会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
|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1,000,000.00 | 51.00% | 51.00% |
| 山东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9,000,000.00 | 29.00% | 29.00% |
| 山东和涌商贸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00% | 20.00% |
| 合计 | —— | 100,000,0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征地约 300 亩建设厂房,按目前当地的土地出让价格人民币 16.8 万元/亩计算,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5,040 万元。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除了上述支出外,其他剩余的人民币 4,960 万元主要用作该公司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相关支出。

此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后将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购置固定资产等),不足部分将由子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以及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当前公司定制产品的扩展和完善,将有利于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

目前公司定制产品主要为薄荷糖果的定制。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实现更多的食品类商品进行工业化定制,降低公司产品单一化的风险。该控股子公司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规模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七)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

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客户申作伟开通新三板业务权限的证明》，申作伟先生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申作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绿爱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在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账号为 9160116028542050008164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0,000,222.56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11日，绿爱股份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拟向在册股东5名，分别是蒋亚楠、张宰卿、姚建峰、马艳、魏耀，新进投资者1名——孟凡池，以35.34元/股的价格发行848,896股，募集资金不超30,000,000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810019号）。

2016年1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71号）。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新定向增发的非限售股份于2016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按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为绿爱商城项目开发支出4,920,000.00元，归还借款5,000,000.00元，技改购置固定资产3,600,000.00元，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16,479,984.64元，共计支出29,999,984.64元。

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在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

支行（账号9160116028542050007073）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34.48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于中国银行临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244212523538），并于2017年9月27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山东临沂兰山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开立的9160116028542050007073专用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6）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及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项支付、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波先生及马艳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该《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条款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中第1.1条及第2.2条约定：

“1.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为目标公司设定2018、2019、2020年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高为准) (仅指目标公司母体净利润及目标公司相关业务设立的子公司, 不包括目标公司与投资方新设立的子公司) 目标分别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20,000,000)、叁仟万元 (¥30,000,000)、肆仟万元 (¥40,000,000)。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做出以下承诺:

2.1 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

如果公司任何一年不能完成上述盈利目标, 投资方可以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全额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股份价格为投资方入资时的价格, 同时实际控制人应按年化10%单利计算自投资之日起至退出之日的利息。回购总价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方出资价款数额*(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 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2、反稀释条款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中第2.2条约定:

“2.2 增资价格调整

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 若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人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其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利息, 利息期间自甲方投资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复权调整后价格)*(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n), 其中n=投资年数, 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3、其他条款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第四条约定: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 若投资方提名一名新董事进入董事会, 股东大会表决时, 实际控制人同意与投资方就该项提名议案保持一致行动。

3.2 投资方同意根据绿爱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向绿爱股份提供借款, 利息按照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借款金额最终以投资方和绿爱股份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后生效。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前，双方应另行协商解除。

4.4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均以中文书写。”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票认购合同真实完整，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波先生及马艳女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中存在业绩对赌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波、马艳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签订，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如触发对赌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仅对协议各方有合同的约束效力，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述有关特殊条款所确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绿爱股份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且《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违背公司股东的意志。

（十一）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¹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郭建波 | 25,088,504 | 50.08 | 19,832,147 |
| 2 | 马艳 | 4,499,352 | 8.98 | 3,376,391 |
| 3 | 张宰卿 | 3,379,130 | 6.75 | 0 |
| 4 | 蒋亚楠 | 3,049,142 | 6.09 | 0 |
| 5 | 姚建峰 | 2,806,727 | 5.60 | 0 |
| 6 | 陈海荣 | 2,023,008 | 4.04 | 0 |
| 7 | 史晓霞 | 1,924,230 | 3.84 | 0 |
| 8 | 郝冬霞 | 1,924,230 | 3.84 | 0 |
| 9 | 宋玉田 | 1,890,009 | 3.77 | 290,397 |
| 10 | 魏耀 | 1,650,896 | 3.30 | 810,208 |
| 合计 | | 48,235,228 | 96.29 | 24,309,143 |

2、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郭建波 | 25,088,504 | 45.08 | 19,832,147 |
| 2 | 申作伟 | 5,565,904 | 10.00 | 0 |
| 3 | 马艳 | 4,499,352 | 8.08 | 3,376,391 |
| 4 | 张宰卿 | 3,379,130 | 6.07 | 0 |

¹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可转让股票数量以截至日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 | | | |
|----|-----|-------------------|--------------|-------------------|
| 5 | 蒋亚楠 | 3,049,142 | 5.48 | 0 |
| 6 | 姚建峰 | 2,806,727 | 5.04 | 0 |
| 7 | 陈海荣 | 2,023,008 | 3.63 | 0 |
| 8 | 史晓霞 | 1,924,230 | 3.46 | 0 |
| 9 | 郝冬霞 | 1,924,230 | 3.46 | 0 |
| 10 | 宋玉田 | 1,890,009 | 3.40 | 290,397 |
| 合计 | | 52,150,236 | 93.70 | 23,498,935 |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379,318 | 12.74 | 6,379,318 | 11.46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0 | 0 | 0 | 0 |
| | 4、其他 | 18,891,539 | 37.71 | 24,457,443 | 43.94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5,270,857 | 50.45 | 30,836,761 | 55.4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208,538 | 46.33 | 23,208,538 | 41.70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00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0 | 0 | 0 | 0.00 |
| | 4、其他 | 1,613,737 | 3.22 | 1,613,737 | 2.9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24,822,275 | 49.55 | 24,822,275 | 44.60 |
| 股本总额 | | 50,093,132 | 100.00 | 55,659,036 | 100.00 |
| 股东人数 | | 14 | | 15 |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一名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4,515,887.89 | 37.83% | 54,516,110.45 | 57.50% |
| 非流动资产 | 40,286,317.24 | 62.17% | 40,286,317.24 | 42.50% |
| 资产总额 | 64,802,205.13 | 100.00% | 94,802,427.69 | 100.00% |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222.56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健康、个性、商务休闲糖果的研发、生产、包装和销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日，公司控制股东为郭建波，持有公司股份25,088,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波、马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29,58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6%。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仍为郭建波，持有公司股份25,088,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波、马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29,58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 | 郭建波 | 董事长、总经理 | 25,088,504 | 50.08% | 25,088,504 | 45.08% |
| 2 | 马艳 | 董事、副总经理 | 4,499,352 | 8.98% | 4,499,352 | 8.08%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6480.22 | 7460.16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102.07 | 4958.1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5102.07 | 4958.1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55 | 7.6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55 | 7.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0.21 | 0.34 |
| 流动比率（倍） | 1.78 | 1.76 |
| 速动比率（倍） | 1.56 | 1.60 |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88.23 | 2953.21 |
| 净利润（万元） | 143.93 | -112.8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3.93 | -112.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58 | -217.4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58 | -217.41 |
| 毛利率（%） | 43.29 | 30.43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6 | -4.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39 | -9.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38 | 8.19 |
| 存货周转率（次） | 7.62 | 4.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838.13 | 171.6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92 | 0.26 |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 项 目 | 发行前(除权除息后) | 本次发行后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 | 0.0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2 | 1.46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6 | 1.7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 0.92 | 0.33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1.27 | 14.54 |
| 流动比率（倍） | 1.78 | 3.96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1.56 | 3.74 |
|---------|------|------|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公司董监高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无需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最近一期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已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首创证券认为，绿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仅对协议各方有合同的约束效力，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的约定符合

《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况：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

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承诺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绿爱股份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承诺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制定了发行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是在协议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协商达成，属于协议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一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书》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合法合规。

（十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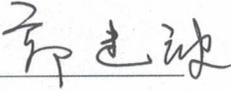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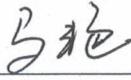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绿爱糖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郭建波



马艳



寇兆民



王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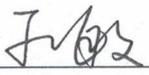


孙士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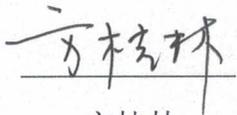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米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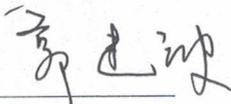


王敏



方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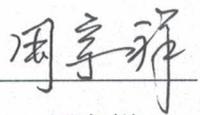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建波



马艳



周宗祥



贾颜涛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